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昂科技”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部分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1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宇昂科技	指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44003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汉江产投、发行对象	指	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加总数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发布的本次发行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所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有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签署者的

自然人均具有相应充分的授权或法律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09450004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元南路 600 号 12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宇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933.55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转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287 号”《关于同意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3]542 号”《关于核准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43017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3.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汉江产投。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

4.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予以防范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9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共计3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8人，机构股东1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汉江产投。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汉江产投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他企业或机构	440,032	15,000,000.00	现金
合计			440,032	15,000,000.00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证券开户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0NRM71
住所	襄阳市襄城区昭明街道西街小井巷 1 号 17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	周举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运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汉江产投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况；汉江产投的实收出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汉江产投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要求。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汉江产投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发行对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宇昂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现持有宇昂科技有限公司 24.4681% 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的核查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本次拟认购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况。

(三)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且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

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监事会于同日对本次定向发行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需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审议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除上述已披露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需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章程，本次发行对象为汉江产投，系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汉江产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汉江产投投资本次发行拥有最终决定的权限。根据《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年3月20日，汉江产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汉江产投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等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适用指引第1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如下：“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

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上述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管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办法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就次会议、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3.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8.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

9.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10.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出具无异议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曹志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Zhil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an in black ink.
(刘雯)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 in black ink.
(王丽)

本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外滩中心 37 层 3702 室, 邮编: 200001

2024 年 11 月 22 日